

中共石城县教育体育局党组

石教体党组字〔2024〕16号

石城县教育体育局关于开展全县中小学（幼儿园） “校园餐”专项审计工作的通知

全县各级各类学校：

为深化开展全县基础教育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治理，推进“校园餐”专项整治，进一步规范学校（园）膳食经费管理，提升“校园餐”安全管理水平和供餐质量，为学生营养健康提供审计保障，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堂管理工作的通知》《江西省教育系统后勤管理问题政策法规告知书》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在全县中小学（幼儿园）开展“校园餐”财务专项审计工作，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审计对象

全县提供“校园餐”服务的学校（园），包括学生营养餐的供应与管理的学校。

二、审计机构

成立石城县教育系统校园餐专项审计工作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何永春 党组书记、局长

常务副组长：黄 旻 党组成员、总督学

副 组 长：县教体局其他班子成员

成 员：黄小春、甘顺清、学生资助服务股及学校财务核算股各主办会计

三、审计范围

全县各级各类学校膳食经费管理和使用情况，重点是近三年以来相关情况。

1. 学校（幼儿园）食堂财务是否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食堂工作人员的健康证持有情况及卫生情况，是否单独设置会计科目核算，是否在食堂中列支与食堂无关的费用，如教职工津补贴、安保人员工资等。

2. 学校（幼儿园）教职工就餐是否缴纳伙食费，是否与学生同质同价；饭菜价格是否以成本为依据，并执行公示制度；食堂收支盈余部分以及预收伙食费结余部分每学期末是否据实清退给学生，核对学生基础餐收集缴退情况。

3. 学校（幼儿园）食堂物资采购是否落实索证索票制度，

是否用自制票据和随货同行单等白条入账，供货发票填写是否规范。

四、审计时间

2024 年 11 月 13 日起，被审计单位由审计小组进驻前两天电话通知，不作具体审计时间安排。

五、审计方式

在下达审计通知后，被审计学校（幼儿园）财务人员提前到学校财务核算股办理手续，借取近三年以来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有关数据资料存放学校备审。

1. 资料查阅：审阅学校会议记录、食堂有关制度、财务账簿、采购合同、出入库记录等相关资料，了解膳食经费的使用情况和食材的采购供应情况。

2. 实地查看：对学校食堂的厨房、储存室、餐厅等场所进行实地查看，了解食堂的硬件设施和卫生状况。

3. 访谈交流：与学校食堂管理人员、工作人员进行访谈交流，了解食堂的日常管理和运营情况。

六、审计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校（园）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和自查工作专班，加强对专项审计工作的领导，保障学校食堂财务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促进学校食堂财务管理工作的进一步规范、健康、阳光。

2. 提高政治站位。各校（园）要统一思想认识，切实提高

政治站位，牢固树立问题导向和底线思维，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紧迫感，把学校食堂财务管理工作抓细抓实抓好，保障校（园）食堂财务专项审计工作有序有效进行。各校（园）要切实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努力提高学生生活质量，让学生舒心、家长放心、社会满意，维护学校的社会窗口形象。

3. 严肃工作纪律。审计人员在审计过程中，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与有关工作纪律。各校（园）要层层压实责任，坚持问题导向，实行追责问责。对食堂财务管理审计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逐一整改销号。对拒绝（拖延）整改、虚假整改、整改不到位及不履行协助整改责任的单位和个人，县教体局将通过约谈、责令限期整改、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等方式，追究相关整改责任人的责任。对审计中发现的贪腐和其他不正之风线索，将移交县相关部门处理。

石城县教育体育局内部审计委员会

（代章）

2024年11月11日

石城县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11日印发